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PINCHUANG PROJECT MANAGEMENT CONSULTING CO.,LTD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标项一

项目编号：2024PCGK052-01

采购人：裕民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 5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28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29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PCGK052-01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110000.00

最高限价（元）：211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数量1台；多参数监护系统，数量1台，详细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8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3: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线下获取无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

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

地址：塔城地区裕民县塔斯特东路 5 号

联系方式：0901-659644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业务二部

联系方式：0991-52216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轩、郭克栋

电话：0991-5221699

邮箱：/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及要求
1	项目名称	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标项一
	项目编号	2024PCGK052-01
	采购人	裕民县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采购内容	(1)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核心产品），数量1台； (2) 多参数监护系统，数量1台； 供应商须对采购需求清单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分别填写价格等内容，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预算及最高限价	(1)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最高限价2050000.00元； (2) 多参数监护系统，最高限价60000.00元； 本标项最高限价:211万元。供应商每种设备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该设备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标准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	供应商资格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4.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4.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p>(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投标文件份数	<p>5.1投标文件组成：详见本文件“二、投标须知”第21项要求。</p> <p>5.2投标文件份数</p> <p>5.2.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将导致投标无效。</p> <p>5.2.2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中标单位须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副本<u>2</u>份。落标单位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u>1</u>份。</p> <p>说明：</p> <p>(1) 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2) 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或邮寄至：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76号兴乐世贸广场29楼 业务二部，张轩 13579952987。</p> <p>(3)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未加密的纸质版投标文件。</p>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9日 11:00时（北京时间）
7	投标有效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日历日）。实质性条款，投标有效期小于本期限的，投标无效。
8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9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11:00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p> <p>本项目采用<u>不见面开标</u></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开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投标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p>

		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7210.00 元（贰万柒仟贰佰壹拾元整）</p> <p>供应商应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的电子保函缴纳或以电汇、网银等支付方式缴纳。</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p>注：1、如果发现供应商有围标、串标行为，其投标无效，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p> <p>2、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缴纳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其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3、供应商向代理机构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备注“二部 052-1”。</p>
12	招标文件售价	政采云平台免费下载
1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p>供应商如需对招标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接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为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②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业务二部</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99</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 76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p>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交货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交货地点	裕民县人民医院（具体为买方指定院内地点）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为预付款，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分 24 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7	质保期	3 年（自全套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实质性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18	政府采购政策	<p>18.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p>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工业制造业</u>。</p> <p>(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 满足以上(1)(2)两项条件的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第五章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须填写完整），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18.3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1) 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p> <p>(2)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19	其他说明	<p>19.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19.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19.3 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采购人、中标/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按上述包装要求执行。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交纳时间：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一次性交纳。</p> <p>交纳金额：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p> <p>账户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支行</p> <p>账号：107685372797</p> <p>行号：104881005046</p>
21	其他说明	<p>21.1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p>21.2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日内与采购方联系商谈合同。合同签订当日，中标供应商须将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544231446@qq.com，以便及时发布合同公示及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p>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所述。

1.2 本招标项目已经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1.3 本招标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应满足“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招标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

1.4.3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4.4 交货地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5 投标内容、数量、质量、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4.6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7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2. 招标范围

2.1 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所述，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范围内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招标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4. 招标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5.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5.1 交货期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交货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 授权委托

9.1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人的本人身份证。

10. 联合体投标

10.1 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否则联合体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3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后至资格审查结束前通过上述查询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形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同时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证据存档。

11.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项。招标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招标内容投标，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12.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招标文件由本文件及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构成。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招标项目中均称招标文件补充。

12.6 招标文件补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招标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招标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招标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招标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可能引起“否决投标”、“拒绝”、“投标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等的条款，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3. 招标文件的获取

13.1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期限见招标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可在本项目公告发布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招标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相关条款规定，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招标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4.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网站上本项目的最新的变更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供应商对索取书面修改或者澄清文件或者查阅电子修改或者澄清文件的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投标报价为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投标无效。

15.3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4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给定的格式填报《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15.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公布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将不被允许并不予接受。

15.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等内容，如招标文件未提供相关格式的，应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写。

15.7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15.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遵照如下规定处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招标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如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16.2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3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6.6.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7 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7.1 供应商清晰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7.2 中标方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款申请时，中标方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中标方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或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中标人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复印件1份加盖中标人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招标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本项目不组织招标答疑会。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20.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 20.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资格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

21.1 资格响应文件组成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 (3)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 (6)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21.2 商务响应文件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

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3)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4)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须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信息。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1.3 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1)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全部内容逐条列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偏离等情况。参数中若有要求提供截图、证明、证书、照片、检测报告等各类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此项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设备出厂原始数据、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3) 标的产品清单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21.4 报价响应文件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1) — (7)、第 21.2 (1) — (4)、第 21.3 (1) — (3)、第 21.4 (1) — (2)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23.2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符合性审查将不予以通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电子版投标文件

24.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成功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本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提交。

2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6.2 采购人可按本招标文件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书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投标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6.3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7. 迟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

2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8.1 供应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招标会将于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开标签到、远程解密、报价确认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签到，同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浏览器配置无误，可完成正常的解密和操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集中评标，但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29.2 开标程序

29.2.1 供应商不足 3 个的，不得开标；

29.2.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9.2.3 宣读开标纪律，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

29.2.4 解密后，公布开标价格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开启报价签字时段，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进行签字确认，本项目报价签字时段设定为 30 分钟，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字确认，后果自负。

29.2.5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代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

29.2.6 按本文件第 28 条已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及无效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启。

29.3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可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9.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开标远程交互时，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9.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30. 资格审查

30.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须知 21.1 条资格响应文件要求的（1）-（7）项内容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要求对所有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书面记录资料提交采购人。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30.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六）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3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1.2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4 评标委员会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并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1.6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说明。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2 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

3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入详细评审。

3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33.2.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即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3.2.2 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2.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

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6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2.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2.8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供应商最终得分等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确定供应商最终得分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标的办法和标准

34.1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34.2 审查

34.2.1 资格审查

34.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4.2.3 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评审
- (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评审

34.3 评标的具体评审办法和标准

34.3.1 资格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 商 2	供应 商 3	供应 商 N	
资格审查表	1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均为证件的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均为扫描件				
	3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的扫描件）				
	6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支付凭证打印件）				
	8	信用查询记录未出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4 项所述违法或失信情形				
结论						
采购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34.3.2符合性审查

项目	评审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N
符合性审查表	1				
	2				
	3				
	4				
	5				
报价符合性审查	6				
结论					
<p>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p>备注：上述每一项审查，供应商通过的，以“√”标记；否则，以“×”标记。如果供应商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其结论请注明“不合格”，全部通过的，其结论请注明“合格”。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p>					

34.3.3 详细评审

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分为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其中，报价部分 30 分，商务部分 15 分，技术部分 55 分，合计满分 100 分。

34.3.4 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

报价评审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30分）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商务技术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5分）	售后服务	8	<p>1) 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承诺书、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培训计划等）：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3 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1.5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2) 提供详尽完备的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内容全面完整，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2 分； 方案表述条理清晰，但内容不够完整或方案制定有不科学或不合理处，得 1 分； 没有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采购内容不符，得 0 分。</p> <p>3) 供应商所投货物在国内有保障充足的备品备件库，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4) 具有售后服务网点且具备售后服务维修工程师，得 2 分，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网点详细地址、联系电话、工程师简介、</p>

			本人技术职称或培训合格证书等、供应商或设备厂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缺少一项扣1分，最多扣2分。
	业绩	4	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评审标准为：每提供1项产品业绩得1分，最多得4分。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签订日期、合同签字盖章页信息。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培训方案	2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编写详细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要、方案制定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不完整或方案有欠缺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政策优惠功能评分	1	供应商所投开标一览表所列货物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加0.5分，最高1分。
技术部分 (55分)	技术参数响应	55	<p>供应商须在《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中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说明响应内容及是否存在偏离等情况：</p> <p>1) 全部满足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的，得55分；</p> <p>2)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条款标注*号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对重要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3分；一般技术参数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扣至0分为止。</p> <p>注：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或未按要求注明页码的，均视为负偏离。</p>

35. 定标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按照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确定出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35.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评标过程的保密

36.1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36.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七）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中标的标准

37.1.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7.1.2 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7.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37.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授予合同的准则

3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中标人。

39. 中标通知

39.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后，将对中标结果公示 1 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9.2 供应商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39.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0. 合同的签订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且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40.3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40.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40.5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在网上发布合同公告。

41. 质疑与投诉

41.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对招标文件内容提出质疑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3项规定。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1.2、质疑函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1.3、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41.4、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42.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2.1 中标人须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前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2.1.1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___/___方式

(1)、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___/___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担保公司担保；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42.1.2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条。

42.2 如中标人不能按照投标须知第40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中标项目的

中标人应当赔偿。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3.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直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内扣除。

4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43.3 具体收取比例详见《前附表》。

44. 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 号令）规定编制。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裕民县人民医院 采购

项目编号：

甲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乙方：

签订日期：20__ 年月日

裕民县人民医院_____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_____

裕民县人民医院（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采购经以_____（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_____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二、合同金额：¥_____元；人民币：_____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5%为预付款，全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分 24 期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质保期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四、交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五、交货地点：裕民县人民医院，具体为买方指定地点。

六、保修期：三年。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九、售后服务

1、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保修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备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1小时电话应答，如遇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1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须详细注明维修联系人姓名、维修方式（频次）、电话。维修人员需在每次履行维修义务后前往相关科室签署书面维修确认单，经双方签字确认后，方可被认为履行完维修义务。书面维修确认单需留存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4、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3个工作日，逾期由中标公司提供备用机，同时保修期顺延；

5、保修期内，卖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三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因设备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保修期满后，终生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6、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3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维保款项；

7、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中标人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8、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9、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0、保修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十、设备的包装

1、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 1.1 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若货物、服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还要同时符合货物来源国的官方、行业及生产厂商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为已发布的且在货物、服务交付时有效的最新版本的标准）。当货物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时，产品必须附有原产地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机构的检验证明、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及海关完税证明、报关单，免检产品须附免检相关资料。此外，有关技术资料中须附有全文翻译的中文文本。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8.1 卖方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培训时间不得少于3天。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遇到操作及软件问题必须提供相应服务, 响应时间2小时以内。乙方应在培训方案中明确培训方式、时间及地点以及培训所达到的效果(如“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

8.2 乙方的技术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维修人员能对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使用人员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操作。

9、应伴随的服务:

9.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送货到采购人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中标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采购人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投标人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保修期而解除投标人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中标人技术人员代表和采购人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投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投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采购人。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1 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塔城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裕民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地址：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交货期
01	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核心产品)	1 台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 个日历 日内全部货物到买方指定 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02	多参数监护系统	1 台	

二、技术要求

（一）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1、设备名称：高端彩色超声诊断系统

2、数量：1套

3、设备要求：2022年以后上市的产品型号（以CFDA首次注册时间为准），

4、主要技术规格

4.1 主机系统性能

4.1.1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4.1.2 多波束并行处理器

4.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M型成像单元（包括灰阶M型和彩色M型）

4.1.4 全方位、多角度解剖M型测量，可选择任意位置和任意角度测量，或解剖M型 \geq 3条线（附临床图证明）

4.1.5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PW、CW和HPRF）

4.1.6 血流技术具备自动消除因生理运动造成的彩色伪像，提高彩色分辨率，强血流边界显示，减少伪像。

4.1.7 彩色血流多普勒速度定量识别技术，可自动实时识别血流边界、湍流、射流血流标示技术；或精细血流自动识别技术（提供临床图证明）。

4.1.8 高级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与彩色多普勒、智能优化和其他高级成像模式兼容使用。

4.1.9 组织声束校正技术，根据扫查的组织不同，特别是乳腺组织和肝脏组织，分级可调，达到更精准的成像，支持凸阵和线阵探头。

4.1.10 具备高清放大功能，并可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4.1.11 具备实时智能图像优化技术，触摸屏上实时显示 \geq 4幅不同成像的图像，主机显示器同步显示已选择的超声图像

4.1.12 主机具备耦合剂加热装置，环绕加热方式，加热温度分级可调。

4.1.13 内置一体化工作站

4.1.14 \geq 21.5英寸高分辨率医疗级显示器，无闪烁，分辨率为1920 × 1080；多角度可调节关节臂。

4.1.15 \geq 13英寸液晶触摸屏，智能跟踪式菜单，多点触控，触屏可倾斜调节，操作面板角度可调。

4.2 技术指标

4.2.1 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扩展成像视野，支持 360° 自由旋转，可实现 $\geq 200\text{cm}$ 长度的超宽视野成像，支持所有线阵和凸阵探头；实时扫查时支持反转、支持放大、缩放及平移功能，具有速度指示器，测量功能，获取过程可暂停和退回，结合先进的成像技术如复合成像技术、实时智能图像优化技术结合使用（附临床图证明宽景测量 $\geq 200\text{cm}$ ）。

*4.2.2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以灰阶超宽视野成像技术为基础，采集过程优化多普勒能量图、速度图，具有屏幕速度指示器，获取过程可有暂停和退回操作，图像支持 360° 旋转、缩放及平移功能，也可逐帧回放显示，适用于全部线阵、凸阵探头和腔内探头、腔内容积探头（附临床图证明）。

4.2.3 声速校正技术，支持腹部凸阵探头和高频线阵探头

*4.2.4 具备穿刺引导功能，主机显示器可选择显示 ≥ 5 个不同角度的进针路径，实时显示进针的深度，触摸屏显示可调进针路径的模拟图（显示器和触摸屏均附图证明）

4.2.5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4.2.5.1 能够以灰阶或彩阶图像方式显示感兴趣区组织的弹性硬度，无需人工加压；

4.2.5.2 提供实时动态弹性应变分析、动态弹性参数成像；

4.2.5.3 具备 Shadow “映射”模式测量，并可进行直径比、面积比、应变、应变率比值等定量测量，对弹性质体的硬度性质全面定量。

4.2.5.4 具有 QF 质量因子，提高弹性成像的准确性。可自动判断组织的整体位移程度，与本底图像进行自动比较，得到高质量的弹性成像。（提供 QF 质量因子临床图）

4.2.6 造影成像技术：采用非线性基本和非线性谐波成像原理，同时收集相位和振幅的信息，进一步提高对比分辨率

4.2.6.1 具备低机械指数（Low MI）和中等机械指数（Mid MI）两种选择模式

4.2.6.2 具备爆破后再灌注显像技术

*4.2.6.3 支持造影剂二次注射，有 2 个独立造影计时器

4.2.6.4 ≥ 8 分钟

4.2.6.5 具备超微血管造影成像技术，可显示细微血管网的造影剂灌注，高清晰显示造影剂微泡灌注和高分辨率显示微血管架构，具有运动抑制功能，可进行图像修正补偿，评估病灶内的血管分布

*4.2.7 血管增强技术，通过数字化减影技术，有效减少大血管及微细血管结构的噪声，提供更为清晰的血管壁定义和组织边界检测。有效增强深部血管和小血管管壁、管腔、血管内膜等结构的显示能力，可用于周围血管、浅表组织及胎心检查等，并支持 ≥ 5 级可调（附临床图证明）

4.3 实时三维成像技术

- 4.3.1 具备三维、四维实时成像功能支持腹部、妇产科、腔内检查成像;
- 4.3.2 提供多种成像模式: 最大成像模式、最小成像模式、表面模式、反转模式等;
- 4.3.3 可与其他高级成像技术兼容, 包括谐波、空间复合成像、组织对比增强技术等;
- 4.3.4 支持曲线 VOI 三维切割获取技术, 根据组织结构轮廓调整所需的三维成像。
- 4.4 四维成像技术

4.4.1 四维成像功能包括原始数据处理功能, 可用于增益、图谱、色彩、动态范围和容积再处理;

*4.4.2 支持多层断层超声成像, 可获得和显示容积内任意平面的厚层二维图像, 断层间隔、厚度及深度 0.5mm-50mm 可调节;

4.4.3 支持厚层断层超声成像, 可在 X,Y,Z 轴进行任意位置三维立体结构显示, 对组织内的微小病变及内部细节三维结构选择性的进行三维立体显示, 显示厚度及位置可调。

4.4.4 支持曲线多层断层超声成像, 实现容积任意曲线多平面重建模式。

4.5 测量和分析

4.5.1 一般测量: 距离、面积、周长等

4.5.2 妇科测量和计算

4.5.3 产科测量: 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4.5.4 新生儿髋关节发育评估测量: 髋关节超声检查所有测量结果在报告中以图表的方式直观在主机上显示出来, 快速地对发育性髋脱位或发育性髋关节异常做出快速诊断(提供主机显示自动图表图证明)。

4.5.5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

4.5.6 心脏功能测量和计算, 同时具备二维和 M 型全角度、任意位置取样线的心功能测量

4.5.7 泌尿科测量和计算

4.5.8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含自动多普勒频谱包络计算)

4.5.9 盆底的测量

4.6 图像存储与 (电影) 回放单元

输入/输出:

4.6.1 输入: VCR、外部视频、RGB 彩色视频、S—视频

4.6.2 输出: HDMI 高清输出、DICOM、S-Video

4.6.3 连通性: 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版接口部件

4.7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4.7.1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4.7.2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可按不同条件检索病历资料,病历与对应的超声图像同时显现,并可翻阅所检索的病历。

4.7.3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7.7.4 主机具备 USB 接口 ≥ 7 个(非扩展),其中触摸屏上 ≥ 2 个接口,可用于图像传输。

4.7.5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或 PC 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4.8 系统技术参数与要求

4.8.1 系统通用功能

4.8.1.1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器 ≥ 21.5 英寸,具有调节拉手及万向关节臂设计,可上下左右前后任意调节显示器位置,可前后折叠。

4.8.1.2 ≥ 13 英寸液晶触摸屏,智能跟踪式菜单,多点触控,可倾斜调节 30° ,操作面板 180° 可调。

4.8.1.3 探头接口选择 ≥ 4 种,均为致密无针式探头接口、可全部激活相互通用。

4.8.1.4 标配探头数量:3把,其中 ≥ 2 把配备单晶体技术或纯净波技术或高密度透镜技术。

4.8.1.5 针对不同检查部位,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9 探头规格

4.9.1 频率:无针式宽频、多频可变频成像探头,从 1MHz 到 21MHz 。

4.9.2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4.9.3 探头类型:电子凸阵、高频线阵、相控阵心脏、腔内探头。

4.9.4 腹部凸阵探头有效最大探测深度 $\geq 40\text{cm}$

4.9.5 探头频率:(配置5把探头)

腹部凸阵探头:2.5-4.4 MHz

高频线阵探头:4-9MHz

相控阵探头:2-4MHz

腔内容积探头:2-7 MHz

小儿心脏探头:2-8MHz

4.9.6 B/D 兼用:

电子凸阵: B/PW

电子线阵: B/PW

电子相控阵: B/PWD、 B/CWD

4.9.7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4.10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4.10.1 扫描线: 二维图像每帧图像线密度 ≥ 510

4.10.2 智能高密度波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4.10.3 成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30 帧/秒, 相控阵探头, 扫描角度 85° , 18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 60 帧/秒

4.10.4 增益调节: 深度增益补偿 ≥ 8 段, B/M 可独立调节

*4.10.5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 320 dB (提供白皮书证明)

4.10.6 数字处理通道数 ≥ 800 万

4.10.7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最高 ≥ 2000 帧, 回放时间 ≥ 60 秒, 可进行测量和计算

4.10.8 高清放大功能: 增加感兴趣区细节显示及图像帧频, 不降低帧频

4.11 频谱多普勒

4.11.1 显示模式: 脉冲多普勒 PWD、连续多普勒 CWD、高脉冲重复频率 HPRF

4.11.2 频谱多普勒: 可选中心频率 ≥ 2 个

4.11.3 显示方式: B/D、M/D、D、B/CDV、B/CDE、B/CDV/PW、B/CDE/PW、B/CDV/CW

4.11.4 频谱多普勒取样容积: 0.5mm- 20mm, 多级可调

4.11.5 最大测量速度:

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 9 m/s

CWD 血流速度 ≥ 19 m/s

4.11.6 最低测量速度 ≤ 1.0 mm/s (非噪音信号)

4.11.7 电影回放: ≥ 60 秒

4.11.8 显示控制: 反转显示、零位移、B-刷新、D-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4.11.9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12 彩色多普勒

4.12.1 显示方式: 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和方差显示

4.12.2 彩色增强功能: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 (CDE)、组织多普勒 (DTI)

4.12.3 具有双同步/三同步显示 (B/D/CDV)

4.12.4 彩色显示速度: 最低平均血流速度 $\leq 1\text{mm/s}$ (非噪声信号)

4.12.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4.12.6 显示位置调：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30^{\circ} \sim +30^{\circ}$

4.13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4.13.1 B/M、PWD、Color Doppler

4.13.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4.14 具备原远程会诊系统，确保专家和基层医院医生音视频沟通、高品质超声图像传输

4.14.1 具备与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超声诊断远程会诊平台；

4.14.2 设备端支持发起远程会诊流程，支持设备技师对远程专家端的连线授权。

4.14.3 设备端支持 ≥ 4 路影像的实时会诊，其中一路医疗级影像为 FHD（1080p 30 帧），其余 ≥ 3 路辅助影像为 HD（720p 15 帧）

4.14.4 可控码流技术，根据实时测试的传输带宽，根据传输带宽动态调整传输码流，保证在可用带宽下传输最高质量的影像

4.14.5 设备端基于隔离机制的安全远程控制，不连接设备网口，不接入医疗机构内部网络。

4.14.6 传输数据使用 TLS 传输加密，保证信息的传输安全。

4.14.7 全触控微信操作体验，软件支持联网自动更新。

4.15 配备电动超声检查床、超声检查椅一套、电脑桌椅一套、高清采集卡(含电脑打印机)、配备 UPS 净化电源一个

4.16 技术培训要求：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根据设备技术要求，可提供使用和维修技术人员培训。

(二) 多参数监护系统

1、设备名称：多参数监护系统

2、数量：1套

3、技术要求

3.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 ≥ 4 个

3.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3 ≥ 21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280*800$ 像素， ≥ 8 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3.4 采用无风扇设计

3.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 ≥ 2 小时

3.6 配置 ≥ 4 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监测参数：

3.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3.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 ≥ 5.5 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 ≥ 4 小时，无风扇设计

3.9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3.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 ≥ 27 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3.11 支持 ≥ 3 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

3.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3.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

3.14 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的显示

3.15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16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等多种测量模式

3.17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3.18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3.19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3.20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 3.21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 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防水等级 IPx7
- 3.22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 IBP 监测, 支持升级 ≥ 6 通道有创压监测
- 3.23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 小儿和新生儿
- 3.24 IBP 有创压测量范围: $-50\sim 360\text{mmHg}$
- 3.25 提供肺动脉楔压 (PAWP) 的监测和 PPV 参数监测
- 3.26 支持 ≥ 6 道 IBP 波形叠加显示, 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 3.27 支持升级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 旁流 EtCO₂ 监测模块支持顺磁氧监测技术进行氧气监测, 水槽要求易用快速更换
- 3.28 支持升级配备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 EtCO₂ 监测模块, 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 支持配置 CPR 按压传感器, 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 3.29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 BIS, 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 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连接使用, 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 3.30 支持升级脑电图 EEG, 振幅整合脑电图 aEEG 监测模块, 可提供 4 通道脑电图以及 DSA 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 3.31 支持升级 PiCCO 监测功能模块, 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 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 (ITBV)、血管外肺水 (EVLW), 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 (PVPI) 等参数, 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 3.32 支持升级 FloTrac 监测功能模块, 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 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 (CCO), 每搏量变异 (SVV), 实时外周血管阻力 (SVR) 等监测参数, 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 3.33 支持升级模块, 进行 RM 呼吸力学监测, 提供 ≥ 18 项呼吸力学参数指标, 可监测包括: PIF 峰值吸气流量, PEF 峰值呼气流量, WOB 病人呼吸功, NIF 负吸入压力, RSBI 浅呼吸指数
- 3.34 支持升级模块, 进行 ICG 参数监测, 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 3.35 支持升级互联模块, 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 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 3.36 按照使用需求配备旁流式呼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系统功能:
- 3.37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 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 3.38 标配报警升级功能, 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 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39 具有特殊报警音, 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 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40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 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41 标配参数组合报警功能, 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 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 提供 ≥ 10 个预设组合报警, 并允许自定义 ≥ 10 个组合报警

3.42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 药物计算, 氧合计算, 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3.43 支持升级配备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 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 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 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 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 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 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44 可升级配备麻醉平衡软件工具, 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 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 并予以计时, 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 可进行 Aldrete 复苏评分, 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 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45 支持升级配备 CCHD 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 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 双标法筛查流程复合《全国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手册》(2018 版), 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3.46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 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 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3.47 支持 ≥ 100 小时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 最小分辨率 1 分钟

3.48 支持 ≥ 8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能够存储 ≥ 30 秒三道相关波形, 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49 具备 ≥ 40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3.50 支持 ≥ 100 小时 ST 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3.51 患者离开科室, 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 患者数据不删除, 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3.52 工作模式提供: 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 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 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53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 遥测, 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 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3.54 产品通过国家 III 类注册, 产品设计使用年限 ≥ 10 年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标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 供应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书（扫描件）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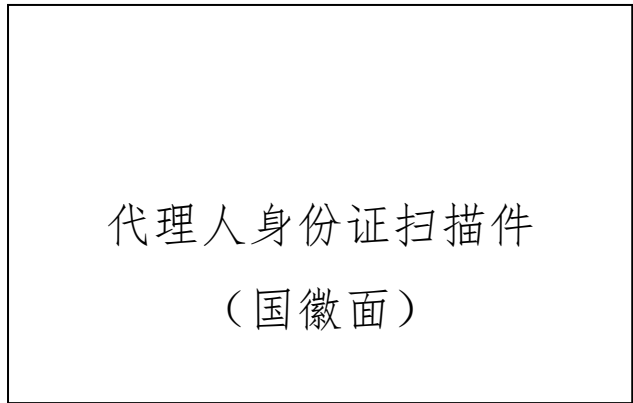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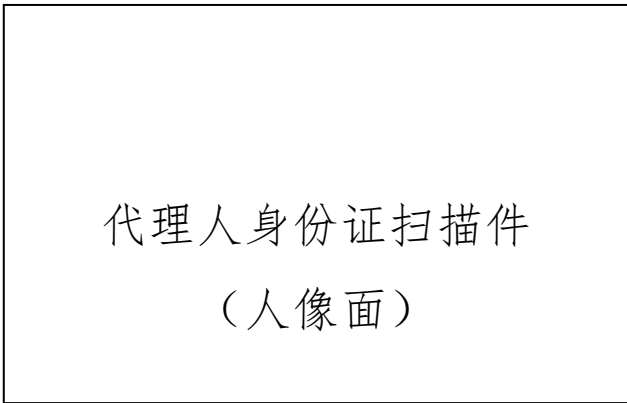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电话号码：
代理期限：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证明资料

此处请附：

- ①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 ② 供应商开标前三个月任意 1 个月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或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件四 供应商是法人组织的应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上一年度（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审计报告如果未完成可提供2022年度审计报告）；自成立到投标截止时间，未跨一个自然年度的须提供近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应当提供开标前两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件五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本公司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若贵方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现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响应，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近三年：指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附件六

1. 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可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七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此处请附：①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

②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账户信息（请供应商务必按以下信息提供，作退保证金使用）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银行行号：

附件八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投标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果我方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方保证将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招标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保证金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中标单位。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要求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

7、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9、我方的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天。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九 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或按照国家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无需备案的可不提供），扫描件

附件十 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注册登记表（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必须提供；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仅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扫描件；

附件十一

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响应/偏离
...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重要说明：供应商在上表中说明的内容，至少应包括对本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提出的“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五项实质性商务内容逐条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十二 售后服务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行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保服务计划；
- 2、履约验收方案
- 3、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如设备出现故障，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
- 4、培训方案；
- 5、备品备件库
- 6、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 7、提供技术/维修工程师的人员名单及其职称；
- 8、其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附件十三

2021年1月1日至今销售同类产品业绩

序号	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规模	合同价格	业主名称/联系人/电话
...			

备注：提供有效业绩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证明资料应清晰反映货物名称、品牌型号、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签字盖章信息。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所投所有货物须逐项列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2. （标的名称），属于（请按前附表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写）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填写人数）人，营业收入为（填写金额）万元，资产总额为（填写金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明确注明企业类型）；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上述“标的名称”严格按照前附表第1项“采购内容”完整填写，不接受缺漏项。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附件十五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是否偏离	备注
1					
2					
3					
4					
5					
...					

说明：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须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所有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及响应内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截图、证书、检验报告、技术白皮书等各类证明资料的，须在“备注”栏说明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

供应商（盖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 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检测部门出具的真实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反映主要参数内容的部分，扫描件）、设备出厂原始数据、对外公开发行的印刷版彩页作为技术支持资料；

附件十七 标的产品清单及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1、标的产品清单：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和制造商名称
1			
2			
3			
4			

2、产品详细配置清单：

附件十八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备注
裕民县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目标项一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 序 号	1 产品名称	2 规格型号	3 品牌和制 造商名称	4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4						
5						
	...					
	备品备件					
	专用工具					
	...					
	货物费用小计					
	安装调试费					
	技术支持费					
	培训费					
	运输与保险费					
	其他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